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79號

原告 蔣欣容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具狀補正其本件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金額為何）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自行計算裁判費後於期限內繳納，或逕行依所提起訴狀上方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所填載之金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時，並未記載訴之聲明，僅於事實內容記載被告之行為態樣，未記載聲明請求賠償之具體金額（新臺幣若干元，如有細項明細陳述務必說明請求之總金額），是其對被告之本件聲明為何，尚為不明，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並於同時應依第77條之13條規定自行計算裁判費數額向本院補繳完畢。如逾期未補正，即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如聲明為其於起訴狀上方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所填載之新臺幣（下同）30萬元，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200元，亦請如數於前揭期限內繳納，併此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玉瓊